

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全市運動大會【柔道】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(臺中市后里區中眉路 169 號)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8 月 19 日(三)至 21 日(五)。

三、技術會議：115 年 8 月 19 日(三) 上午 9 時召開。

四、柔道競賽項目

(一)混合團體賽：各參賽單位限註冊 1 隊，每隊至多註冊 12 名選手包括 6 名正式選手及 6 名候選者。

(二)個人賽：各參賽單位限每個量級至多二位選手。

男子組：	女子組：
第一級：60 公斤以下	第一級：48 公斤以下
第二級：60.1~66 公斤	第二級：48.1~52 公斤
第三級：66.1~73 公斤	第三級：52.1~57 公斤
第四級：73.1~81 公斤	第四級：57.1~63 公斤
第五級：81.1~90 公斤	第五級：63.1~70 公斤
第六級：90.1~100 公斤	第六級：70.1~78 公斤
第七級：100.1 公斤以上	第七級：78.1 公斤以上

5、參賽資格：

(1) 戶籍規定：代表戶籍地(行政區)參賽應於報名截止前遷入該行政區。

(2) 年齡規定：須年滿 12 歲以上(103 年 8 月 1 日以前出生)。

6、報名人數規定：每參賽單位註冊男、女選手各以 14 人為限，每量級至多註冊 2 人，每人限參加一級。

7、報名及註冊：

(1) 網路報名說明會：115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五)。

(2) 註冊網址：報名說明會當天公布。

(3) 報名及註冊日期：於 115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五)至 5 月 29 日(星期五)統一進行報名及線上註冊，經報名(註冊)後一律不接受更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成績計分方式及各名次判別方式：

(一)個人賽：每一級各錄取第一名 1 名，第二名 1 名，第三名 2 名(並列)。凡初賽不出場、無故棄權或被罰取消資格之選手均不列名次。

(二)團體賽：

1. 團體賽一隊需含六個量級的選手(3 名女性和 3 名男性。比賽過程中如果有選手受傷或生病無法比賽時，則需至少有四個量級選手方可出賽)。

(1)團體女子第一級：57 公斤 包括 個人組 48 或 52 或 57 公斤級。

(2)團體男子第一級：73 公斤 包括 個人組 60 或 66 或 73 公斤級。

(3)團體女子第二級：70 公斤 包括 個人組 57 或 63 或 70 公斤級。

(4)團體男子第二級：90 公斤 包括 個人組 73 或 81 或 90 公斤級。

(5)團體女子第三級：+70 公斤 包括 個人組 70 或 78 或 +78 公斤級。

(6)團體男子第三級：+90 公斤 包括 個人組 90 或 100 或 +100 公斤級。

2. 每組錄取冠軍 1 隊、亞軍 1 隊、季軍 2 隊(並列)凡初賽不出場、無故棄權或被罰取消資格之單位均不列名次。

九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註冊選手其體重於比賽前 2 小時舉行過磅，凡不合註冊之級別時，不得參加比賽，亦不得改級參加比賽。

(二)女子選手必須穿著白色圓領衫。

(三) 比賽時間：男子組每場 4 分鐘，女子組每場 4 分鐘；黃金得分不限時間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公佈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，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若規則無明文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 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各組各量級、含混合團體賽各取前 3 名，第 3 名並列。